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公开稿)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及问题 .....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7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9
第一节 城市性质及发展目标 .....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0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1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5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17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	1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19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21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整治 .....	22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	24
第一节 建立生态空间格局 .....	24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	25
第三节 提升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26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27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 .....	28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 .....	28
第二节	完善乡村空间布局 .....	29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布局 .....	30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33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6
<b>第八章</b>	<b>系统提升中心城区布局 .....</b>	<b>38</b>
第一节	优化城市用地布局与结构 .....	38
第二节	打造多样城市蓝绿空间 .....	42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	43
第四节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	44
第五节	整合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	46
第六节	构建城市综合交通 .....	47
第七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 .....	49
第八节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	52
第九节	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	54
第十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57
第十一节	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58
第十二节	划定城市控制线 .....	59
<b>第九章</b>	<b>推进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城乡风貌塑造 .....</b>	<b>60</b>
第一节	加强文化自然遗产保护 .....	60
第二节	创造文化自然遗产活化利用场景 .....	61
第三节	推动城乡风貌塑造 .....	62
<b>第十章</b>	<b>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64</b>
第一节	构建高效交通物流网络 .....	64
第二节	提升水利设施布局 .....	66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	67
第四节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	69
第五节	统筹环卫设施布局 .....	70
第六节	健全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	70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协同发展	78
第一节	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	78
第二节	主动融入冀中南地区发展	79
第三节	深度融合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80
第四节	强化县域重点地区协同发展	81
第十二章	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3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83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84
第三节	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86
第四节	建设“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87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88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89
附 图		93

(此文有删减)

#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巨鹿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巨鹿县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是描绘城市发展新蓝图、部署城市发展新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纲领文件，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效能治理、营造高品质生活的行动指南，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专项规划的基础，是详细规划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科学谋划巨鹿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建成“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规划重点明确城市性质，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保护历史文化空间，对城乡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设施进行系统安排，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结合巨鹿县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邢台市第十次党代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融入石家庄都市圈，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谋划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邢台实践贡献巨鹿力量，全面建成“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树立底线思维，优先保护耕地、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推动绿色发展。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提高国土空间开放度和融合度，加强区域生态、产业、交通等协调融合发展。

节约集约，高效发展。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促进国土空间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设施配置与安排，促进国土空间高效利用。

文化传承，特色发展。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平原特色风貌营造，体现城市繁荣、乡镇舒适、村庄恬静的城乡风貌。

以人民为中心，共享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城乡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强公众参与，开门做规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共享发展成果。

###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3.《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4.《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5.《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6.《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7.《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 6 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巨鹿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为巨鹿镇全域，以及小吕寨镇和王虎寨镇的 9 个农村社区和村庄，面积 112.31 平方千米。

###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表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巨鹿县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判巨鹿现状特征与主要问题，解析当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 第一节 现状特征及问题

#### 第 8 条 现状特征

交通区位显著。巨鹿县位于邢台市几何中心，是联系邢台与衡水的区域节点城市。境内有邢衡高速、国道 G230（通武线）等对外交通，联系便捷。

历史文化悠久。巨鹿县因大陆泽而得名，自秦朝设立巨鹿郡至今已有 2200 多年建城史，其中宋代巨鹿故城遗址距今已有 800 多年，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耕地资源丰富。巨鹿县地处黑龙港流域，地势平坦，是邢台重要的农业大县。

产业特色显著。巨鹿县已形成农业种植、机件加工、医养健康等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平台初具规模，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 第 9 条 主要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2020 年巨鹿县耕地面积与 2010 年耕地规模相比大幅减少，且宜耕后备资源不足，补充耕地压力较大。

水资源矛盾突出。全县水资源严重不足，且与供水量差距较大。因地下水超采严重，导致全县处于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存在地面沉降等地质安全隐患。

产业空间有待优化。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可利用空间有限，产业空间布局亟待优化，参与区域协同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增强，产业发展有待转型提升。

公共设施存在短板。医疗、养老、福利等设施空间分布不均，文化体育设施缺乏，乡镇辐射能力不足。城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不足，乡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有限。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机遇。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积极参与区域分工协作，在装备制造、农业文旅、生物健康等产业方面寻找区域合作和突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

乡村振兴发展新机遇。依托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促进农业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和城乡协调发展。

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新机遇。结合京武高速的建设和国道G230（通武线）的提升改造，构筑京武-邢衡双通道发展廊道，双向纵深推进，提升区域通达水平，为巨鹿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通道。

##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生态保护和地质安全面临挑战。巨鹿县在洪涝灾害、水资源紧缺和地下水超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增大，面临洪涝灾害风险、水资源严重紧缺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等挑战，规划应坚守安全底线，推进安全韧性发展。

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面临挑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已不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规模驱动和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亟待改变，规划应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升空间功能品质，促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当前产业发展面临特色不突出、空间不集约、结构亟待优化等挑战，且存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规划应加快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明确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指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及发展目标

####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邢台市中部节点城市，特色装备制造和现代商服基地，古郡文化与生物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区。

邢台市中部节点城市。结合巨鹿县邢台中间区位优势和未来交通条件改善，围绕专业化和特色化产业发展路径，强化装备制造、现代商服、生物健康、农业文旅等优势产业发展，打造邢台市中部节点城市。

特色装备制造和现代商服基地。强化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装备制造、机件加工、橡塑制品等工业产业；强化现代商服产业特色发展，完善商业金融、商贸物流等商服产业，打造特色装备制造和现代商服基地。

古郡文化与生物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区。强化生态文旅、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医养健康等全域旅游格局和大健康产业

业链，建设古郡文化与生物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区。

### **第 13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化建设初见成效，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推进城镇和产业空间集聚，城乡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区域协作互动更加紧密，初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经济强县、美丽巨鹿”，邢台市中部节点城市职能作用发挥显著，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和农业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格局和框架得到稳固加强，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高效，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保障充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城乡建设健康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邢台实践贡献巨鹿力量。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 14 条 加强联动协同，强化区域职能**

加强区域协同、产业联动和交通通达等协调发展，优化区域资源配置。落实邢衡城际、京武高速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石家庄、衡水等周边城市联系，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水平，强化巨鹿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建设邢台市中部节点城市。

## **第 15 条 优化农业布局，保障粮食安全**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监管。优化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进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 **第 16 条 筑强生态本底，实施绿色发展**

筑牢生态发展底线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空间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强化自然生态本底，重点保护和修复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主要河流沟渠及坑塘生态系统，强化生态安全格局。

## **第 17 条 加强城乡统筹，聚焦核心发展**

推进城乡功能布局一体化、城乡要素流动便利化、城乡资源配置均衡化和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创新活力，提升中心城区和官亭镇、西郭城镇等重点城镇综合服务职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城乡联动发展。

## **第 18 条 构筑产业体系，创新特色发展**

实施“育链-强链-补链”产业发展策略，强化装备制造、机件加工等专业化先进制造业，深度挖掘金银花、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特色化农业和服务业。传承千年古郡历史文化，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和活化利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创新发展，整合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和县级产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功能集聚和国土开发效能。

## 第 19 条 完善支撑设施，安全韧性发展

完善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补齐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民生保障设施建设，推进交通、市政、安全等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升智慧化水平，构筑安全高效的支撑体系。

安全韧性

##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和城乡空间布局，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 20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市级下达巨鹿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县确定耕地保有量 3.56 万公顷（53.34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23 万公顷（48.47 万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21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巨鹿县无生态保护红线。

## 第 22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发展要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 23 条 提高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落实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官亭镇、西郭城镇、阎疃镇、王虎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堤村乡和张王疃乡 8 个乡镇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重点发展北部乡镇小麦、玉米等现代农业和南部乡镇金银花、串枝红杏等特色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推进黑龙港流域高效节水农业发展，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 第 24 条 推进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落实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巨鹿镇和小吕寨镇2个乡镇为省级城市化地区，以产城融合与品质提升为目标，重点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市更新，实施开发强度管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支持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三心两轴多节点，两区两廊一板块”的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心”为中心城区和官亭镇、西郭城镇两个中心镇组成推动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增长极，打造城镇综合服务和产业发展的主阵地。“两轴”为结合城镇发展核心和主要交通联系通道形成东西向和南北向两条综合发展轴。

“多节点”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的乡镇节点，重点强化乡镇自身服务功能，增强对周边乡村的集聚辐射，建设平原特色风貌乡镇节点。“两区”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和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北部农业发展区加强耕地集中连片发展，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生产；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发展金银花、串枝红杏及其他中药材和果蔬等农产品，强化特色农业发展。“两廊”为老漳河生态廊道和小漳河生态廊道，是保障全县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生态廊道，重点实施河流、沟渠、坑塘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强化滨河生态景观建设，提高岸线综合利用水平，营造水清岸绿的生态空间。“一板

块”为联动中心城区（含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与西郭城镇、王虎寨镇和小吕寨镇围合区域，打造县域先进制造和公共服务等重点产业联动板块。

## **第 26 条 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乡三大空间**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严守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和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统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土地整治，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分类施策指导乡村规划建设，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利用优越的生态本底条件，明确生态系统格局。严格保护老漳河、小漳河等河流空间，强化水资源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推进老漳河等河渠整治和坑塘生态修复，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优化镇村体系结构和空间结构，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乡空间承载能力，夯实特色产业平台建设，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地区集聚发展。统筹布局城乡生活圈，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乡环境品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 第 27 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强化规划分区管控，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分区，并对一级分区进行细化，进一步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六类二级分区。

农田保护区。规划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县域各乡镇均有分布。农田保护区内以农田保护为主，严格控制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无关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生态控制区。规划生态控制区为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道水体，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

城镇发展区。规划城镇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以及各镇镇区等区域。城镇发展区是以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对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等要素以及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严格管控。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允许乡村特色产业和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和环境整治等建设活动；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近郊和村庄周边；林业发展区沿主要公

路两侧和村庄居民点周边布局，林业发展区允许建设促进林业生产的各类配套设施以及各类农林复合等林业生产活动。

## 第 28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

稳定生态功能空间。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河流沟渠治理和坑塘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完善城乡建设空间。优先保障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推动空心村治理，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提升改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水平提供空间保障。

##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和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推动农村土地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第 29 条 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

严格落实市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将各项指标下达至各乡镇，按照耕地质量、数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管控要求，统筹全县耕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全面压实县、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优先顺序，在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原地类为耕地的土地用于种植果树或绿化造林的，应逐步退出并恢复耕地。按照上级下达耕地恢复任务，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

段，通过遥感监测、卫片监督等方式，开展耕地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加强耕地流出监管。

### **第 30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耕地抗灾能力，确保耕地生产力稳步提升。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 **第 31 条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党政同责。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 32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 33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

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

### **第 34 条 执行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系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通过遥感监测、卫片监督等方式，开展耕地用途变化动态监测，加强耕地流出监管。

### **第 35 条 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有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开发利用，采取多措并举手段，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对残次林地和园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复垦等方式补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 36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粮食生产功能区。位于官亭镇、西郭城镇、阎疃镇、王虎寨镇、小吕寨镇和苏家营镇，坚持稳定粮食生产，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小麦和玉米复种区，保障小麦、玉米等粮食种植规模，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位于观寨镇、张王疃乡和堤村乡，在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上，发展油料、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升供给能力，引导规模化种植。

### **第 37 条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

结合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突出特色中药材和果蔬种植、畜禽养殖等产业优势，扩大种植、养殖规模，打造金银花、串枝红杏等特色农产品。以特色农业产业为基础，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优化种植、养殖结构，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促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 **第 38 条 完善农业产业平台**

以完善农业产业平台为突破口，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堤村乡双万亩农业园区、老漳河休闲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综合园区、现代畜牧养殖业园区等 4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区的平台建设，打造绿色、优质、高效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提升金银花、串枝红杏等特色农产品和畜禽养殖产业规模，促进农业产业平台现代化建设，构筑现代农业产业格局和农业园区空间布局。

##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整治**

### **第 39 条 实施农用地整治**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 **第 40 条 农村低效用地整治**

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有序实施空闲宅基地、空

心村、废旧村企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升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益，促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41 条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农田环境治理，对污染耕地进行环境修复。通过农田防护林网以及村镇绿化造林，开展退化林带生态修复和抚育，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以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流沟渠为重点，开展河道清淤、坑塘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流沟渠和坑塘生态环境。

##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利用优越的生态本底条件，强化水资源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建立生态空间格局

#### 第 42 条 构建生态系统格局

规划形成以南北向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洪溢河和东西向田寨渠-湾子渠、滏漳灌渠-苏口渠、河道渠-于庄渠、李吾营渠-八一渠等渠系形成“四横四纵”生态网络，集合园地、林地和坑塘构建“河渠纵横、林塘密布”生态系统格局。积极推进老漳河等河渠整治和坑塘生态修复，打造生态涵养和调蓄泄洪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空间。

#### 第 43 条 营造蓝绿空间网络

通过河流沟渠等河道整治和坑塘生态修复等方式，对河流、沟渠、坑塘等水系空间进行综合治理。加强生态补水、水系连通和坑塘治理，建设河流沟渠生态系统，恢复水系自然形态与功能，美化生态环境，提高水生态修复能力，营造城乡蓝绿空间网络。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 第 44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供应能力和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上级下达的 2035 年用水总量指标，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

### 第 45 条 优化用水结构

农业节水。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节水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推广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加强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种植、畜禽养殖节水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

工业节水。严禁高耗水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统筹给排水设施和中水设施，加强工业项目中水回用，推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的使用。

城镇节水。提高城镇生活节水水平，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和维护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加强城镇地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景观绿化、道路清洁等用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完善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

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加强再生水、微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再生水设施，加强再生水利用。

## 第 46 条 水污染防治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对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控制，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减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第 47 条 地下水超采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持续落实“节、引、调、补、蓄、管”等综合措施，通过地表水节水灌溉、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农村生活水源置换等工程，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探索实施地下水回灌补源，提高地下水调蓄能力，实现全县地下水开采动态平衡。利用外调水对老漳河、滏阳河等进行生态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 第 48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与管控

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 第三节 提升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第 49 条 林地资源布局

加强林地布局和管理，突出林地保护重点区域。强化对

沙化倾向较为明显地区的林地资源保护，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科学划分林地保护及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以不占用耕地为前提，推动生态林网建设。

#### **第 50 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保护，保持一般公益林规模基本稳定，强化公益林抚育更新，严格限制公益林砍伐。商品林实行集约经营和定向培育，落实商品林区域林木和林地有偿使用制度，实施伐育同步，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临时使用林地、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管理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 51 条 加快河流域治理与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包括河流生态修复、沟渠生态修复和坑塘生态修复，形成以河渠为线、坑塘为点、点线相连的生态水网体系。规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沿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流沟渠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通过河流、沟渠、坑塘的清淤、疏浚和截污等工程治理，达到生态补水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的目的，削减入河排污量，恢复河流域生态功能。

#### **第 52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

在保障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加强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有效补充林地规模，推进科学造林，保障全县生态空间安全。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巨鹿镇、阎疃镇、张王疃乡和堤村乡。

##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

加强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职能，优化镇村体系，推进城乡特色发展，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增强城乡空间承载能力，划定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完善乡村空间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

###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

#### 第 53 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到 2035 年，预测县域常住人口 32.2 万人，县域城镇人口 18.6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 58%，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8.54 万人。

#### 第 54 条 城乡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三级城乡规模结构。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 15.68 万人，为 II 型小城市；官亭镇、西郭城镇、阎疃镇和王虎寨镇规划城镇人口 0.5-1 万人；小吕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堤村乡和张王疃乡规划城镇人口或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0.1-0.5 万人。

#### 第 55 条 城乡职能结构

规划形成“1-5-4”城乡职能结构，即 1 个城郊服务型城镇、5 个工贸带动型城镇、4 个现代农业型乡镇。

## 第 56 条 城乡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的镇村体系结构,包括 1 个中心城区、2 个中心镇(官亭镇、西郭城镇)、7 个一般(乡)镇、28 个中心村、231 个基层村。

## 第 57 条 镇村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城两镇多点,两轴四区联动”镇村空间结构。“一城”为中心城区,是带动县域城乡建设和产业升级的核心,是参与区域协同发展和统筹县域发展的核心。“两镇”为中心镇,是协同中心城区带动县域发展的重要支点,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强化与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带动村庄和周边乡镇发展。“多点”为一般(乡)镇,重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乡镇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为农服务的基础职能。“两轴”分别为依托邢衡高速、省道 S338(邢德线)形成的东西向城镇发展主轴,重点对接沿线城镇,以发展装备制造、健康食品、商贸物流产业为主;依托京武高速、国道 G230(通武线)形成的南北向城镇发展次轴,以发展生态旅游、特色种植养殖、医养健康等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为主。“四区”为县域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西部新兴工业发展区、中部综合服务发展区、东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等四个差异化特色产业发展区域。

## 第二节 完善乡村空间布局

### 第 58 条 村庄分类引导和布局优化

规划将巨鹿县域村庄划分为四种类型，城郊融合类村庄 28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75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0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178 个。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

### **第 59 条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提高乡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有序实施空闲宅基地、空心村整治、废旧村庄厂房企业以及其他低效闲置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60 条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乡村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

### **第 61 条 保障村庄建设用地供给**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 6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打造“两带四区，六组团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两带”分别为依托邢衡高速和省道 S338（邢德线）打造东西向新兴工业产业发展带，依托国道 G230（通武线）和省道 S234（定魏线）打造南北向农旅产业发展带。“四区”分别为中部综合服务产业片区，以中心城区为载体，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健康食品、智能家居、文化旅游和公共服务等产业；西部新兴工业产业片区，以西郭城镇、王虎寨镇和小吕寨镇为载体，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健康食品等产业；北部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片区，以官亭镇、苏家营镇、观寨镇和阎疃镇为载体，主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畜禽养殖和商贸物流等产业；东南部特色种植与休闲康养产业片区，以堤村乡和张王疃乡为载体，主要发展特色农产品和健康养老产业。

“六组团”分别为依托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4个省级农业园区和文旅健康园区形成的六大产业组团。“多节点”为集聚发展的产业园和产业基地。产业园包括滏阳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滏阳静脉（循环经济）产业园、北部新区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园、橡胶机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产业基地包括金银花特色小镇、颐养小镇以及县级产业园区和农业休闲基地。

### **第 63 条 提升工业产业平台**

重点培育“1+4”工业发展平台。促进工业产业向产业平台发展，形成集聚效应，增强产业自我造血能力。“1”为以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为载体的核心工业产业平台，打造区域专业化工业产业制造和服务中心，建设冀南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邢台中部商贸物流节点。“4”为以王虎寨镇的

巨鹿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小吕寨镇的张威农业机械产业园区、官亭镇的鱼营橡胶工业园、阎疃镇的巨鹿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区等四个县级产业园区为补充的一般工业产业平台。

#### **第 64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结合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合理控制控制线内工业用地面积占比。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工业用地性质，对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确需建设的，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用地。

#### **第 65 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空间管控**

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控点周边区域管控，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并落实安全评价提出的相关管控要求。化工重点监控点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距离的规定和标准，并充分征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明确现状和规划危险源管控范围。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应明确相关安全距离范围；已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等保持足够安全

距离。规划城镇燃气管道应尽量避免城镇密集建设区和重点地区。管道两侧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城市安全。

## **第 66 条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机制，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先行先试建设邢台中部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和金融创新平台，为产业创新和服务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产业创新驱动发展。

###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第 67 条 划分城乡生活圈**

规划构建圈层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依托中心城区的县级公共服务功能，形成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为全县提供综合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中心城区结合人口规模和空间尺度，形成 9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依托官亭镇、西郭城镇等乡镇形成 9 个 15 分钟乡镇生活圈。

5-10 分钟生活圈。中心城区结合城镇居委会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种服务设施。村庄地区综合考虑乡村居民日常交通出行方式，配置满足村民就近使用的服务设施，并加强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 **第 68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科研设施。科研用地布局在中心城区，鼓励引进科研院所、专业技术机构，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县级科研服务水平。

文化设施。推动县级文化设施改造扩容，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宋城博物馆和巨鹿故城遗址考古公园等县级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巨鹿古郡文化内涵，打造巨鹿文化名片和文化影响力。加快社区（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中心城区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各乡镇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村庄设置文化活动室，可与村级体育设施或村委会集中设置。

教育设施。优化教育设施布局，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心城区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集中设置中学，官亭镇、西郭城镇和阎疃镇根据发展条件可设置中学，并鼓励建设寄宿制学校。中心城区小学及幼儿园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布局，各乡镇政府驻地设置中心小学和幼儿园，距离乡镇政府驻地较远、有条件的村庄或规模较大的村庄可设置小学教学点和幼儿园。完善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快推进特色化职业教育学校建设，结合巨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职业教育学校的办学方向和专业特色。

体育设施。构建县级和社区（乡镇）级两级体育设施体系。县级体育设施位于中心城区，在现状县级体育场、滑冰场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基础上，规划新建巨鹿县体育馆。社区（乡镇）体育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和服务半径要求设置体育活动中心或室外活动场所。

医疗卫生设施。构建县级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三级医疗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健全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建设，建立县级重大疫情防控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中心城区各社区设置卫生服务中心，中心镇设置二级综合医院，一般乡镇设置卫生院，村庄设置村庄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统筹推进各类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医养结合、公私兼顾，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社会福利设施和医养健康设施。县级社会福利设施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社会福利中心、福利院、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设施，并结合巨鹿医养健康特色产业和医疗资源，形成医养一体的县级医养综合体。社区(乡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包括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和各乡镇养老院。统筹推进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保留现状县级殡仪馆，规划建设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鼓励村庄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第 69 条 商业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形成县级-社区(乡镇)级两级商业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商业服务设施包括风清路商业中心和健康路商业中心，北部新区金融商贸中心等。社区(乡镇)商业服务设施包含服务社区、乡镇的餐饮、银行、电信、邮政、集贸市场等商业网点。村庄可设置便利店等小型商业网点。

## 第五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70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

### 第 71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 第 72 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序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老工业区、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城中村等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存量空间结构，推动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对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和危旧建筑等存量建设用地，以及布局散乱、设施落后的城中村和城边村等优先纳入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改造，优先安排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建设用地。

### **第 73 条 推进流量用地转化**

统筹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开展村庄闲置地的流量空间转化和治理。鼓励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或引入市场主体，对乡村零星分散建设用地、有偿收回闲置宅基地、其他废弃建设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流量整治，加快零散村庄工业向园区集中，逐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 **第 74 条 引导用地混合开发和复合利用**

鼓励引导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集约复合利用，增加用地兼容性，提高用地布局弹性。明确混合用地主导功能、容积率、混合比例等相关要求。探索老城区和北部新区商业、办公、居住、公共服务等用地和功能集约复合利用开发，探索开发区产业研发服务、商业服务等功能混合，推动集约高效发展。

### **第 75 条 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加大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改变土地供应条件、规划调整、完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引进与老旧项目退出并行和腾笼换鸟等方式，分批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积极盘活城镇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高效利用，确保完成年度处置任务。

## 第八章 系统提升中心城区布局

框定中心城区发展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城市蓝绿空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构建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类型，构建畅通无阻的城市交通网络，合理推进城市更新，安排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强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控制线管控，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高城市品质，营造健康安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市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城市用地布局与结构

#### 第 76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 15.68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43.15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3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2.64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08 平方千米。

#### 第 77 条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廊两轴，三区四心”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廊”为依托洪溢河打造城市生态廊道，“两轴”依托新

华街和黄巾大道形成两条城市发展轴，“三区”为县城居住区、北部新区和开发区，“四心”包括历史文化体验中心、传统生活服务中心，北部新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和开发区产业集聚服务中心。

## 第 78 条 城市功能规划分区

规划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组团功能，重点划定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和绿地休闲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类管控引导。

居住生活区。重点分布在洪溢河以东区域，北部新区黄巾大道以北、西平街以东、西园街以西围合区域，以及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划定为居住生活区。县城居住区重点利用城市更新、见缝插针等开发形式补齐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开敞空间，改善社区环境品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改善老城居住空间；北部新区和县城居住区的西王杨片区高标准配置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蓝绿空间，彰显高品质居住空间。

综合服务区。除老城区较为分散的行政办公用地、文化、教育、医疗和综合商业等服务设施用地外，将宋城历史文化主题公园区域、北部新区行政办公、科教园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等区域划定为综合服务区。重点加强县级行政办公、公共服务、文旅服务等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高效配置。

商业商务区。除老城区商业和市场用地外，打造湾子渠

南侧南华路商贸产品交易市场、宋城历史文化商业街区、北部新区商务金融和科创等用地划定为商业商务区。发展商务金融，培育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等新业态，加强专业化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特色商业街区等商业空间规划建设，同时考虑商业商务和居住兼容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工业发展区。将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划定为工业发展区，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加强工业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工业产业集群发展，完善相关产业配套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区。整合省道 S338（邢德线）和省道 S234（定魏线）沿路物流仓储用地划定为仓储物流区，规划以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主。

绿地休闲区。以魏征公园等城市公园绿地为主，沿狼窝渠、中心渠、湾子渠两侧划定绿地休闲区。强化公园绿地与洪溢河等河流沟渠以及城郊生态环的联系，明确城市蓝绿空间。绿地休闲区内除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外，严格限制其他建设用地。

## 第 79 条 用地结构优化布局

居住用地。适度控制居住用地供给，完善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居住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6%左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完善县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1%左右。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能级，并按

照 15 分钟和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商业设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求，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左右。

工矿用地。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并保障产业发展需求，对经济开发区内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再开发利用，在满足工业用地基础上，适度补充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左右。

仓储用地。优化物流仓储用地布局，服务中心城区及县域物流发展需要，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左右。

交通运输用地。完善城市道路和交通设施，提高道路网密度，重点加强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公共加油（气）站和充电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供给，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5%左右。

公用设施用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服务水平，保障城市安全有效运行，满足居民市政和安全设施需要，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左右。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加强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增强城市道路绿化和街角绿地，见缝插针补充绿化空间，提高城市绿地率，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左右。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控制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

用地总面积的 1%左右。

## 第二节 打造多样城市蓝绿空间

### 第 80 条 城市蓝绿空间格局

延续城市传统格局，拓展城市开敞空间，围绕洪溢河、狼窝渠、湾子渠以及环城水林空间和城市公园绿地，营造“水绿交织、城绿相依”的城市蓝绿格局，构建“一环三廊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将自然景观引入城市，“一环”为城郊生态环，“三廊”为依托洪溢河、狼窝渠、湾子渠打造城市生态廊道，“多点”为城市公园绿地节点。

### 第 81 条 城市绿地布局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8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规划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公园绿地体系，保证中心城区达到步行 5-10 分钟见游园、15 分钟见社区公园、30 分钟见综合公园的公园绿地布局。

公园绿地。规划综合公园 4 处，加强魏征公园、康平园提升改造，规划新建北部新区鹿鸣公园、开发区兴泽公园 2 处综合公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 9 处社区公园；见缝插绿规划建设游园。

防护绿地。强化城市主要道路以及河流沟渠两侧防护绿地景观，加强各类市政设施与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防护。

城市广场。保留提升现状城市广场，结合北部新区商业中心、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等主要公共空间适度增加城市广场活动场地。

## **第 82 条 城市水系规划**

加快洪溢河生态廊道规划建设，提升水体水质，打造城市重要的生态空间和通风廊道。对狼窝渠、中心渠、湾子渠等沟渠进行疏浚、贯通和绿化，完善慢行系统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城市自然亲水空间。

###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 **第 83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和土地供应时序，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北部新区及城市重点地段周边布局。老城居住区重点延续城市空间和街巷肌理，重点完善居住区和居住小区内部公共开敞空间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组织梳理社区及小区道路和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北部新区严格按照居住区设计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加强新建城镇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 **第 84 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构建社区生活圈标准体系，完善社区生活服务设施配置。结合中心城区功能组团和用地布局，规划建设 9 个 15 分钟生活圈和 14 个 5-10 分

钟生活圈。

15分钟生活圈。以提供高质量的社区服务设施为主，构建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居住社区。社区服务设施包含社区服务中心、商业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初级中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体育运动场地、社区医院和养老院（社区医院和养老院可合并设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尽量靠近社区中心以方便社区居民使用。

5-10分钟生活圈。以提供小区内便民服务设施为主，包含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多功能运动场地、小学、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便利店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设施，除需独立占地设施外，可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底层设置。

#### 第四节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 第 8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和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县级金融商贸服务中心、科教行政服务中心、传统生活服务中心、宋城历史文化服务中心和产业集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县体育馆、宋城博物馆、巨鹿故城遗址考古公园等县级文化体育设施，丰富居民文化体育生活。北部新区完善县级科研、教育和金融等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完善便利商业、文化休闲、医疗养老等生活社区服务设施以及公共绿地和停车等设施。

## 第 86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设施用地集中分布在黄巾大道和新华街两侧，主要为行政办公设施。

科研用地。规划科研用地主要分布在黄巾大道北侧老工业区内，规划布局产学研一体的科创研究、企业孵化等功能的科研服务和新型产业用地。

文化用地。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黄巾大道两侧和巨鹿故城遗址周边。完善巨鹿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服务职能，结合城市更新补充老城区公共文化空间，加强巨鹿故城遗址勘探与保护、爱华翰苑碑林景观提升，规划建设宋城博物馆、宋城历史文化商业街区等历史文化空间和文化创意空间，体现千年古郡文化特色。

教育用地。提升改造现状幼儿园、中小学、职教中心和特殊学校等教育设施，利用老城区存量更新和北部新区建设，完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满足适龄学生需求。规划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包括高中、初中和小学，持续改善巨鹿县特殊教育学校和巨鹿县职教学校的教学条件，实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覆盖。

体育用地。提升完善现状巨鹿县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滑冰馆，规划建设县级体育馆。按照社区生活圈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健身场地。

医疗卫生用地。提升完善现状巨鹿县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北部新区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并结合巨鹿县医院

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急救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现状医养康养设施用地，在洪溢河西岸、北部新区新增县级医养服务中心，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布置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等社区级养老等福利设施。

### **第 87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县级和社区级商业中心。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沿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布局，规划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北部新区和南华路南侧。

县级商业中心。规划沿新华街、风清路和健康路形成传统商业中心；规划在洪溢河以东、黄巾大道两侧形成金融商贸中心，以商贸金融、保险服务、商务办公功能为主；规划建设宋城历史文化商业街区，打造宋城文化特色商业中心；南华路南侧规划建设南华路商贸批发中心。

社区级商业中心。在现状社区商业设施基础上，规划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完善社区级商业设施布局。延续老城区传统沿街商业形态，提升改造特色功能主题街道，提振老城区商业氛围。

## **第五节 整合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 **第 88 条 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规划对老工业区进行腾笼换鸟和转型升级，将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用地和企业搬迁至开发区。规划新增工业用地布局在开发区内。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布局在一行大道两侧及省道 S234

(定魏线)西侧。

### **第 89 条 城市产业平台建设**

依托产业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加强产业平台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三产联动、产城融合的七大产业平台规划布局，包括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机件加工与橡塑制品、保健食品等三大工业产业平台，商贸服务、医养康养、宋城文旅、鹿城科教等四大服务业产业平台。

## **第六节 构建城市综合交通**

### **第 90 条 强化对外交通联系**

强化城市道路与对外公路衔接，保障城市生活与生产交通物流需求。邢衡高速、京武高速、国道 G230（通武线）、省道 S234（定魏线）、省道 S338（邢德线）、省道 S342（杨官线）等作为中心城区主要对外交通。

### **第 91 条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路网密度不小于 9.0 千米/平方千米，加强优化路网结构，增加支路网密度。

规划延续城市方格路网系统，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城市路网体系，形成“一环四横四纵”城市主干路路网系统。“一环”为由一行大道、国道 G230（通武线）、南外环路和康源街（西外环路）组成城市外环路系统，“四横”为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四纵”为富源街、西平街、新华街、东安街。

### **第 92 条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以常规公交、出租车为主，共享电动车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统筹公共交通合理有序发展。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

公交线网规划。依托城市主干路形成主干公交线路网络，同时加大中心城区主要居住区与工业区、商业区之间的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优化公共线网布局，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公交场站规划。利用现状客运汽车站，增加公交调度中心、公交首末站和公交保养场等功能。规划在秦泽路和智源街交叉口以西增设 1 处公交集散点。

公交站点布局规划。公交站点主要布局在交通干路和生活干道两侧，大型商业、公园、医院和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主要居住区和社区中心。

### **第 93 条 搭建慢行交通系统**

集合公园绿地、河流沟渠等蓝绿空间以及景观性道路的绿化空间，形成慢行交通系统网络，打造中心城区慢行空间。完善骑行、步行等慢行空间以及休闲、游憩等服务设施，丰富居民慢行体验。

### **第 94 条 合理布局静态交通设施**

停车场规划。停车设施主要布置在城市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集中的区域，以及大型商业、城市公园、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客运站等地区。重点采取地面路侧停车和地下停车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公共停车需求。

加油（气）站规划。中心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控制在0.9-1.2千米。按照服务半径要求，逐步优化加油（气）站布局。

充电桩规划。按照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相结合方式，合理布局社会公共充电桩。优先建设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领域充电桩设施，推进居民区与企事业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设施，重点在行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及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设置。

## 第七节 完善城市公用设施

### 第 95 条 完善给水系统

保留并扩建现状南水北调水厂，扩建后供水规模达5.9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自来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规划中心城区构成环状供水管网，为居民生活提供安全可靠、水质水压稳定、水量充沛的自来水。

### 第 96 条 构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雨污合流地区应逐步替换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日处理规模为4万立方米；保留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

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道路浇洒等用途。同时，部分工业用水可利用再生水，既提高工业用水保障，又节约利

用水资源。

### **第 97 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生态环境。中心城区建立全过程雨水监测机制，充分利用洪溢河及狼窝渠、中心渠、湾子渠等沟渠和其他蓝绿空间，提高雨水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完善城市海绵功能，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逐步实现小雨 100%自然积存净化目标。

收集屋面雨水引入绿地，深入地面实行蓄水下渗，或者与中水设施相结合，经净化作为中水使用。道路、广场、停车场及庭院等空间宜使用透水材料铺装，充分利用河流沟渠和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增加蓄水量，提升海绵城市效应。

### **第 98 条 保障城市供电安全**

保留现状巨鹿 110kV 变电站、刘庄 110kV 变电站和韩庄 35kV 变电站，将巨鹿站扩容为 31.5MVA+50MVA，刘庄站扩容至 2\*50MVA。规划在一行大道以北、夏旧城村西新增 1 处城北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2\*50MVA。

中心城区配电网采用 10kV 电压等级，现状 10kV 线路有条件的可逐步改造为地埋敷设，规划 10kV 线路原则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不具备地埋条件的，可利用道路绿化带架空敷设。

### **第 99 条 加强通信设施建设**

以现有电话交换母局为中心，根据用地布局新建模块局

及电话接入网点，每个局点覆盖半径不超过2千米，尽量布置在用户密度中心。到2035年，中心城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0%，无线基站服务半径为0.5千米，广播电视、光纤宽带入户率100%。

### **第 100 条 强化燃气设施供应**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供气方式。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天然气门站，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形式。

### **第 101 条 保障供热效率稳定**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集中+分散”的供热方式。保留现状两座集中供热站并扩建增容，供热方式逐步由传统能源转变为清洁能源，同时探索清洁能源供热方式，保证中心城区供热稳定。

### **第 102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保留现状1处垃圾填埋场和2处密闭式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4座密闭式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通过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聚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后残渣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第 103 条 合理布局综合管廊**

规划北部新区统筹城市主干路及次干路建设综合管廊规划，重点推进兴泽路（定魏线至福鹿街段）、西园街（黄巾大道至一行大道段）和元泽路（定魏线至迎宾街段）3条道路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 第八节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 第 104 条 构建防洪排涝体系

中心城区位于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内，规划应加快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建设。以小漳河至老漳河段北围堤为界，中心城区划分两个防洪分区，其中北围堤以南防洪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北围堤以北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系统设计重现期取 20 年一遇。

邢衡高速、一行大道、国道 G230（通武线）、南外环和康源街作为灾时撤退路线。加快洪溢河、狼窝渠、中心渠、湾子渠提升改造，实施清淤疏浚，恢复河流沟渠防洪排涝功能。

### 第 105 条 强化抗震减灾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按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建设工程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中心城区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进行设计和施工。

地震监测预警。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保留现状地球物理观测台站，提升地震监测和预警能力。

抗震措施。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全面预防，突出重点，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抗震减灾能力。开展地震活断层探测和震害预

测，重大项目选址须避开地震断裂带，无法避让的须进行地震地质灾害评估，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一般建设项目须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须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基础上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和要求。对现有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的设施进行抗震性能鉴定，不达标的不进行加固，并制定相应地震应急措施与抢险救灾方案。

### **第 106 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消防站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站共计 7 座，改造提升现状巨鹿县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另外新增 1 座特勤消防站与 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同时在大型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配建微型消防站，作为消防补充，满足中心城区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设施。消防供水主要依靠中心城区市政供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依据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布局，按照要求配置消火栓，供水水压和水量满足消防供水要求。消防辖区内应设置消防水池，可利用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设置取水点，同时保障取水通道畅通。

### **第 107 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推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人防水平。

中心城区重点建设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等人防工程。规划建立“四纵四横”应急通道作为人防疏散主通道，“四横”为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和南华路，“四纵”为富源街、西平街、新华街和东安街。

### **第 108 条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短期固定避难人口数量不低于避难场所服务责任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15%、长期固定避难人口数量不低于避难场所服务责任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5%进行控制。规划中心城区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0 处。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 **第 109 条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完善灾后急救康复、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以巨鹿县医院为基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设施，推进县级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医院建设，抗震设防类别应划为特殊设防类。结合巨鹿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临时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场所。

## **第九节 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 **第 110 条 城市风貌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打造以宋城文化为特色，集历史、现代和未来于一体的城市风貌，划分现代都市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宜居生活风貌区、美丽乡村风貌区等五类风貌区，实施分类管控。

### **第 111 条 景观视廊与天际线管控**

城市景观视廊。规划沿黄巾大道和新华街形成巨鹿城市风貌和人文风貌的景观视廊，通过对两侧建筑退线、高度、立面、色彩和开敞空间的管控，形成两条可感知自然、链接历史、体验现代、交流未来的城市景观廊道。规划沿洪溢河、狼窝渠、中心渠、湾子渠打造四条滨水景观视廊，重点提升河渠两侧环境质量，通过控制两侧建筑高度、退距、面宽、色彩、照明以及绿化宽度、堤岸形式等，打造通畅无阻的滨水景观视廊。

城市天际线。塑造独特且丰富的城市天际线，实现高低错落、富有秩序的城市天际线景观。加强黄巾大道和新华街两侧建筑高度引导和管控；严格限制宋城历史文化主题街区、河渠两岸区域的高度管控，以洪溢河两岸文化建筑、工业建筑和滨河空间为主体，重点打造体现城市人文景观和现代工业景观的城市天际线，形成舒缓有序、尺度宜人的城市轮廓。

### **第 112 条 高度分区管控**

保证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合理，突出体现北部新区、黄巾大道、新华街和洪溢河两岸等重点高度控制区，塑造北高南低的总体高度控制和形态。规划划定地标展示区、重点

功能区、城市生活区和平缓控制区四个高度分区。

### **第 113 条 开发强度管控**

严格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加强城市重点地区、工业区、新建居住区开发强度管控，延续老城区居住开发强度，体现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意向。开发强度划分高强度开发区、中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和低强度开发区等四级开发强度分区。

### **第 114 条 重点地区特色塑造**

北部新区。东至东安街，南至黄巾大道，西至洪溢河，北至兴泽路。西平街以东新建区域突出城市新区风貌，完善行政办公、品质居住、文化教育等功能，以紧凑城市道路骨架和宜人绿化空间组织城市用地布局 and 空间营造，打造现代化新型社区。西平街以西更新区域充分发挥洪溢河滨水景观资源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的带动作用，结合老工业区改造提升，打造集商务金融、教育科研、文化创意于一体的城市公共服务核心；尊重老工业区肌理，提高街区路网密度和开发强度，营造现代商务街区氛围，打造洪溢河东岸城市门户和地标。

宋城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东至建设街、南至南华路、西至西平街、北至文庙路。依托巨鹿故城遗址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集巨鹿故城遗址考古公园、宋城博物馆、宋城历史文化商业街区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宋城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体现秦汉建筑风格，打造具有历史文化气息的城市人文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

洪溢河生态廊道。以洪溢河水利风景区为核心，沿洪溢河中心城区段打造生态景观带，巩固现状绿化，提升水体景观功能，融入金银花、串枝红杏等特色农产品农事体验和历史文化展览展示等文化体验空间，丰富地方文化特色和内涵。

## 第十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第 115 条 城市更新目标任务

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结构、弥补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加强产业用地集聚高效利用、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并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激发城市活力、延续城市文化，规划对中心城区的城中村、老工业区（老旧厂房）等城镇低效用地以及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和更新内容。

### 第 116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重点推动老工业区和老城区城市更新改造。老工业区城市更新重点对西平街以西、黄巾大道以北现状工业用地进行转型升级，老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对城中村等低效城镇空间进行提升改造。

### 第 117 条 城市更新单元

老工业区城市更新重点对老旧工业企业进行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和老旧工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将老工业区部分厂房、办公建筑进行改建修缮，引入研发、文创、设计和中试等服务型产业功能，并加强完善商贸金融、文化旅游等城市功能，实现

老工业区转型升级。

老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对现状废弃老旧厂房、企事业单位等用地进行功能置换和提升改造，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国土综合整治，补齐老城区公共服务和停车、绿地等设施，加强蓝绿空间和传统风貌。规划逐步开展城中村改造，保障生活居住需求，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加强巨鹿故城遗址考古公园、宋城博物馆、宋城历史文化商业街区规划建设，营造老城区历史文化体验空间。

## 第十一节 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118 条 加强地下空间建设

优化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以点状地下空间设施为主体、地下综合管廊和重点地段地下空间为辅助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规划将城市商业中心、商务办公以及县级医疗、文化、体育等场所作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承载区，其中北部新区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区域。

### 第 119 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引导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明确分类管控及设施配建要求，合理引导和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120 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管控

以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为重点，结合地质条件和建设条件，统筹浅层(0至-10m)、次浅层(-10至-30m)、

次深层（-30至-50m）、深层（-50m以下）空间四个层级。规划以浅层和次浅层空间为重点。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商业餐饮、公共服务、市政设施和地下通道等功能为主，次浅层以地下停车、商业和人防功能为主。

## 第十二节 划定城市控制线

### 第 121 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紫线。规划将巨鹿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

城市绿线。规划将现状魏征公园、康平园和规划鹿鸣公园、兴泽公园等公园绿地以及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和西平街等主要景观性道路和交通性道路两侧防护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规划将狼窝渠和中心渠水体控制界限划定为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规划将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220kV和110kV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以及消防站、防洪堤坝等防灾减灾设施划定为城市黄线。

### 第 122 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九章 推进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 城乡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创造历史文化自然遗产活化利用场景，集合宋城历史文化和平原生态园林的特色，塑造“千年古郡，金银花香”城乡风貌。

### 第一节 加强文化自然遗产保护

#### 第 123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对各要素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联动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河流水系以及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等文化要素。

#### 第 124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在文物保护管理部门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基础上，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 第 125 条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

重点加强巨鹿故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强化本体修缮，设立文化保护标识，加强历史环境综合整治，保持遗产真实性、完整性。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

### **第 126 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推进历史建筑的勘测定标，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任何新建、扩建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应按照修旧如旧原则，加快普查工作和档案管理，分批公布历史建筑名录。对历史建筑应严格保留其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原有院落形式、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在不破坏传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必要的服务设施，加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 **第 127 条 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政策机制**

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规划建设的工作机制。推进保护修缮全过程管理，优化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修缮、改造和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第二节 创造文化自然遗产活化利用场景**

### **第 128 条 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链**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康养资源和农业资源，借助旅游发展大会等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发展文化旅游、医养健康和现代农业于一体的特色农旅产业链。

### **第 129 条 营造历史文化活化利用空间**

依托巨鹿故城遗址考古公园、宋城博物馆、宋城历史文化商业街区 and 历史建筑的空间营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体验，打造宋城历史文化主题公园，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的空间载体。规划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与生态资源整合，打造历史文化与生态休闲、农旅体验相结合的多样化主题旅游线路，彰显巨鹿历史文化特色和魅力。

## **第三节 推动城乡风貌塑造**

### **第 130 条 城乡风貌定位**

规划以巨鹿故城遗址空间营造和文化体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体现宋城历史文化特色，依托老漳河、小漳河等河流沟渠和金银花、串枝红杏等特色农林资源，体现平原生态园林特色。集合宋城历史文化和平原生态园林的特色，明确“千年古郡、金银花香”城乡风貌定位。

### **第 131 条 城乡风貌分区与管控**

古郡文化风貌区。以中心城区建设空间为主体，尊重千年古郡历史文化和历史环境，结合丰富的遗址遗迹等历史文化空间、自然生态空间和城镇建设空间的融合，打造“古今同辉、蓝绿交织”古郡文化风貌区，体现城绿交融的文化体验和文化景观空间。

乡野田园风貌区。以官亭镇、苏家营镇、阎疃镇和观寨镇等北部乡镇为主体，强化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村镇建设空间与现代农业空间、自然生态空间的融合，打造“乡野逸趣、阡陌纵横”乡野田园风貌区。结合河流沟渠和坑塘生态修复以及蓄滞洪区综合整治，打造大陆泽生态景观风貌；加强乡土特色营造和农耕文化保护，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村容村貌，与周边农林景观协调融合，体现冀南平原特色田园风貌。

农旅康养风貌区。以堤村乡和张王疃乡为主体，融合金银花和医养健康产业特色，打造“金银花海、康养福地”农旅康养风貌区。加强农旅休闲与健康养老特色产业发展，打造多元化农业旅游产品体系，推进农业产业与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医疗等业态的深度融合，体现特色农旅医养空间风貌。

新兴产业风貌区。以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为主体，强化先进制造、机件加工、健康食品等特色工业产业发展，打造现代简约的新兴产业风貌区，强化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体现城镇空间与工业空间相融合的城乡新兴产业风貌。

## 第十章 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国家、省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构建高效交通物流网络，完善水利设施布局，优化能源设施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安全防灾保障能力，统筹基础设施系统建设和空间布局，全面促进巨鹿县新型城镇化进程。

### 第一节 构建高效交通物流网络

#### 第 132 条 完善县域交通体系

以完善干线公路为重点、高速公路和国道为骨干、省县乡道为支干，提高公路等级，完善公路网络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体系。

#### 第 133 条 促进区域铁路建设

提升邯黄铁路货运能级，补充城际铁路客运职能。争取巨鹿火车站货运和客运职能，形成巨鹿对外交通新枢纽和新窗口。

#### 第 134 条 建设互联互通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在现状邢衡高速基础上，规划建设京武高速，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公路体系，完善巨鹿县与区域高速

交通和周边县市区高速交通的联系。

高速公路出入口。在现状邢衡高速巨鹿出入口基础上，新增西郭城滏阳出入口和京武高速公路巨鹿出入口，满足中心城区和周边城镇建设及产业发展需要，提升巨鹿县对外交通能力。

普通公路。强化巨鹿县与周边县市区交通联系，加强对外交通联系通道。规划形成“五横四纵”公路网体系，“五横”为省道 S341（南郝线）、省道 S338（邢德线）、省道 S342（杨官线）、孙东线、张大线，“四纵”为国道 G230（通武线）-神无线、省道 S234（定魏线）-国道 G230（通武线）、观吕线、郭田线。

乡村道路。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道路，推进乡村公路提级改造，互联互通，建成连通城乡、进村入户、安全畅行的农村公路网。

### **第 135 条 塑造县域旅游交通网络**

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特色旅游交通网络，重点组织串联生态休闲、农业体验、历史文化和健康养老等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项目，“三横”为省道 S341（南郝线）、张大线、孙东线，“三纵”为神无线、官大线、观吕线。

### **第 136 条 优化县域交通场站布局**

客运场站布局。规划形成“一主多辅”客运枢纽布局，“一主”为巨鹿汽车站，包括长途客运站、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等功能，“多辅”为乡镇客运站，分别在各乡镇政府驻地设置 1 处客运站。

货运物流场站布局。规划形成县级物流场站和社区（乡镇）配送中心（站）两级物流体系，其中县级物流场站位于西平街和一行大道西南侧，社区（乡镇）物流配送中心结合社区（乡镇）公共服务中心设置，提供面向城乡居民的终端物流配送服务。

## 第二节 提升水利设施布局

### 第 137 条 保障供水设施配置

水源规划。县域供水水源为巨鹿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现状自来水公司地下水厂和各乡镇地下水供水站作为备用水源，保障全县用水安全。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等区域调水工程，保障全县用水安全。

供水设施和管网。规划对南水北调地表水厂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规模达到 5.9 万立方米/日。加强全县输水管网建设，推进供水站和供水泵站设施建设，保障乡镇和村庄供水能力。

中心城区和各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供水管网，并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城镇供水系统安全。

### 第 138 条 加强污水处理能力

排水体制和目标。推进县域城镇及村庄排水工程系统建设，城镇地区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村庄地区引导村民建设污水自处理设施，逐步建立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缓解水资源紧缺现象。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对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推进乡镇地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鼓励较大的村庄、相对集聚的村庄以及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第 139 条 增强雨水设施建设**

雨水处理设施。合理划分排水分区，促进雨水就近排放。对承担排水功能的河流沟渠和坑塘进行疏浚整治。新建雨污泵站，加强现状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和各乡镇政府驻地排水系统，抵御雨洪灾害风险。

中心城区一般地区及乡镇政府驻地采用 3 年一遇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中心城区重要地区采用 5 年一遇雨水管网设计标准，地下通道及下沉广场采用 30 年一遇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 **第 140 条 推进电力设施升级**

电源规划。巨鹿主要电力来源为外部电源，包括华北电网 500kV 宗州站和 220kV 和阳站向贾庄 220kV 站供电，220kV 唐尧站、220kV 隆尧站，呈辐射状向全县变电站供电；提升聚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等补充电源供电能力。

变电站设施。到 2035 年，规划 500kV 变电站 1 座、220kV 变电站 3 座、110kV 变电站 10 座、风力升压站 4 座、太阳能

升压站 3 座。

### **第 141 条 提升燃气供应能力**

气源规划。多渠道拓展气源，保留现状陕京天然气隆尧-巨鹿段输气管线，规划建设保邯线等天然输气管线，预留规划天然输气管线廊道。

燃气设施。到 2035 年，全县天然气门站及调压站四座。保留 1 座现状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占地面积约 1.09 公顷，日最高供气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新增 3 座天然气门站及调压站，其中官亭镇高中压调压站日最高供气规模为 48 万立方米，阎疃镇门站日最高供气规模为 91 万立方米，堤村乡门站日最高供气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

### **第 142 条 建立多元供热设施**

热源规划。以南华路供热厂、开发区供热厂以及聚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为主热源，积极探索利用地热能、太阳能、污水源热泵、生物质能等清洁和再生能源作为替代和补充供热热能。

供热设施。规划工业建筑供热宜采用蒸汽管网供热，民用建筑供热宜采用热水管网供热。

清洁能源利用。加强风电、地热、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作为传统能源的补充，优化能源结构。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产业改造升级，降低传统产业能耗，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天然气、地热、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实现清洁能源的普及和高效利用。

#### 第四节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 第 143 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目标。建成高速敏捷、智能高效、泛在互联、安全可靠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电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电信支局，提升各乡镇电信所服务水平，保障电信安全和畅通。

邮政设施。保留中心城区现状邮政支局，完善乡镇邮政所，加强村庄邮政服务网点布局。新增邮政设施可结合公建设置。

广播电视设施。加强全县有线电视保障，扩大有线电视敷设线路，增加电视收视频道，满足城乡居民需要。

##### 第 144 条 构建智慧城市应用体系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完善“巨好办”数字治理平台功能，打造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和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

## 第五节 统筹环卫设施布局

### 第 145 条 建立城乡环卫体系

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体系，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和分类处理。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提高日常保洁能力，促进人居环境改善。

### 第 146 条 加强环卫设施布局

垃圾处理方式及规模。县域生活垃圾均转运至聚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焚烧后残渣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为 2000 吨/日。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由县相关部门统一单独收集、处置。

垃圾收集转运站。到 2035 年，全县有 6 座乡镇级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官亭镇垃圾转运站、观寨镇垃圾转运站、张王疃乡垃圾转运站、阎疃镇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苏家营镇西旧城垃圾转运站和堤村乡刘酒务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均不小于 30 吨/日。西郭城镇、王虎寨镇和小吕寨镇不设垃圾中转站，由垃圾清运车直接运至聚力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公共厕所。人口密度较高的街道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400 米左右，一般街道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800 米左右；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 第六节 健全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 第 147 条 完善城乡防洪排涝设施

防洪设计标准。中心城区防洪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

防洪工程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隐患治理，在滏阳河、小漳河和老漳河防洪堤坝基础上，按照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要求建设北围堤，加强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安全设施建设。提升滏阳河等行洪河道的行洪能力，加强主要河流沟渠的防洪设施建设。

河渠坑塘治理。加强河流、沟渠和坑塘清淤治理及连通工程，提升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流以及滏漳灌渠、神仙渠等主要沟渠和坑塘的调蓄能力，缓解洪涝灾害。

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5 年一遇。滏阳河右堤和小漳河右堤为分区滞洪的隔堤，滏阳河右堤防洪保护区的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小漳河右堤防洪保护区的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巨鹿安全区利用肖庄至吕后段小漳河右堤作为安全区的西围堤，同时规划建设小漳河至老漳河段的北围堤，防洪设计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巨鹿安全区围堰级别为 2 级。严格确保巨鹿安全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河道、堤防及其他安全建设功能按要求设置，满足安全区建设要求。推进完善蓄滞洪区围堤、隔堤等工程建设。加强避水台、避水楼、高村台等蓄滞洪区安全避险工程和措施，在最大程度发挥蓄滞

洪区防洪作用的同时，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涝灾害损失。在既有撤退路线基础上，结合新建道路，进一步明确撤退路线和撤退方向，完善和提升撤退线网络。在蓄滞洪区防洪设施基础上，由水务和应急管理部门明确蓄滞洪区内具体防洪避险和撤退路线组织等防洪措施，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河道和蓄滞洪区管控范围，划定滏阳河等行洪河道和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水务管理部门推进洪涝风险控制线勘测定标和划定工作，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道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第 148 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巨鹿县气象观测站（巨鹿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元泽路以南，禧鹿街以西。气象观测站周边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影响观测设施正常运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第 149 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

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军事用地需求，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管控军事设施周边地区开发利用，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

### 第 150 条 加强抗震减灾设施建设

抗震设防标准。观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VIII度设防。堤村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其他乡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VII度设防。

抗震设防措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设防。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地震风险评估与防范、提高建设工程地震安全韧性、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强化地震应急体系建设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按要求设置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基础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避让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根据抗震安全性评价合理确定设防标准。位于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地裂缝及周边的现状建筑物，应根据抗震性能评价因地制宜采取优化用地布局、调整地块开发强度、改变用途或采取必要抗震加固等措施。其他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

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避难场所布局。结合城市内部及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救援疏散通道。依托邢衡高速、省道 S341（南郝线）、省道 S338（邢德线）、省道 S342（杨官线）形成县域东西向救援疏散通道，依托京武高速、省道 S234（定魏线）-国道 G230（通武线）、国道 G230（通武线）-神无线形成县域南北向救援疏散通道，确保受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到达各灾区地点。救援疏散通道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

### **第 151 条 合理配置城乡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布局。规划中心城区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千米，乡镇地区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中心镇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一般（乡）镇设置小型消防站，村庄地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及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组织扑救初期火灾。消防站属于重要的安全设施，有建设用地需求时，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保障。

消防供水。消防水源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特殊情况时采用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等进行补充，供水水压和水量满足消防供水要求。推进乡村地区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地区消防保障能力。

消防通道。充分利用乡道及以上公路、乡镇政府驻地和村庄主干道作为消防通道，消防通道须满足消防车通行及回

车要求。

### **第 152 条 打造平战结合人防设施**

重要防护目标。城市领导机关、重要企业、桥梁、水厂、变电站、仓库等基础设施和各类危险品仓库是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人防工程体系。建立以人防指挥中心、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区、地下医疗救护工程和专业队、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城市人防工程体系。地下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原则建设。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结合。规划人防指挥中心位于坚固的地下人防工程内，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争时期的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人民武装、经济装备、交通战备等动员能力建设，强化民兵预备役队伍和新型专业保障队伍建设，提升平战转换能力。

### **第 153 条 保障城市公共安全运行**

疾控防疫体系。规划县级疾控中心联合邢台市第九医院建设一级应急保障医院，抗震设防类别应划为特殊设防类；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建设二级保障医院，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临时医疗卫生场所。

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以县急救中心为平台，以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为载体，建成“县-乡镇”应急救援

队伍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大型文化、体育、商业和医疗等设施，应考虑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功能使用。

强化生命线工程建设。生命线工程须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交通、能源、通信、给排水、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保障生命线工程。加强各类管线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完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

#### **第 154 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治**

加强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对重点防治区应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组织开展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采空塌陷防治工作，加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积极开展工程治理。

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重点加强阎疃镇、王虎寨镇、张王疃乡、堤村乡等乡镇地面沉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防控治理。

对可能有隐伏地裂缝通过的重要工程地段，应根据裂缝特征采取治理对策，确保工程建筑安全和正常使用。在地裂缝易发区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地区可安装地裂缝监测设备，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防治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发生。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点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有效提高监测预警预报，及时为避险决策提供支持。在地面沉降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推进地下水监测站点和重大建设工程监测站点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有效控制地面沉降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协同发展

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融入石家庄都市圈，着力建设邢台市中部节点城市，加强与周边市县区的深度融合，强化县域内部协同共建，全面推进多层次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形成高水平开放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

#### 第 155 条 产业协同发展

依托交通区位条件的改善，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和石家庄都市圈产业发展、商业贸易等领域的深度对接，重点引进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平台，推进形成“外地研发”与“在地生产”的创新模式。加快推进金银花总部基地、中药材等专业化交易市场平台以及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发挥医养健康特色产业优势，加强与区域医疗机构和健康养老机构的紧密合作，推动医共体、医联体扩面提档，提升巨鹿县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和医养一体特色产业发展，实现优质医养健康资源在区域中破圈发展。打造京津冀地区集中医药康养、田园康养、运动康养于一体的康养旅居目的地。

#### 第 156 条 生态环保联动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保护方面，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筑牢巨鹿所处黑龙港流域的平原生态安全格局。环境治理方面，突破行政区划界限，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区域环境整治联动机制。

### **第 157 条 交通一体化格局**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战略部署，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交通格局网络。依托邢衡高速、京武高速和国道 G230（通武线）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融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格局。

## **第二节 主动融入冀中南地区发展**

### **第 158 条 产业协作融合发展**

积极寻求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自我造血能力，以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为主体空间载体，壮大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健康等特色产业，融入冀中南产业集群。发挥道地中药材和特色农副产品优势，共建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发挥金银花、串枝红杏等农产品资源优势，打造专业化农贸产品集散中心，搭建绿色农产品加工、销售和研发服务平台，为冀中南地区提供产品加工、销售以及创新研发服务，共同扩张市场，培育知名品牌。

### **第 159 条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落实区域生态协同治理，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及黑龙港

流域治理。科学划定生态功能区，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统筹南水北调、引黄入冀补淀等区域调水引水工程，提升地下水水位，落实河流流域协同治理。加强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和防洪排涝等共管共治。

### **第 160 条 交通联系四通八达**

积极融入冀中南地区交通一体化格局，实现两小时交通圈。南北向依托京武高速，北达北京、天津、石家庄和雄安新区等京津冀城市群核心城市，南联中原城市群；东西向依托邢衡高速，加强与邢台市区、衡水市及山东德州等地的联动。依托邯黄铁路，实现晋冀鲁地区铁路连通。

### **第 161 条 文化旅游百花齐放**

整合区域文化旅游资源，高标准建设宋城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与邯郸广府古城、清河大运河历史文化公园、衡水湖和吴桥杂技大世界等区域核心旅游景区协同合作，共同构建冀南文化休闲旅游集聚区。

## **第三节 深度融合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 **第 162 条 产业一体化构建**

加强与周边县市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培育特色产业，突出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融入市域产业发展格局。推进巨鹿与平乡、广宗在先进制造、医养康养、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合作；深化巨鹿县西郭城镇与隆尧县莲子镇镇、任泽区邢家湾镇在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服务配套等领域的互补与合作。重点依托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

和县级产业园区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优化区域产业空间布局。统筹金银花、串枝红杏等特色农产品，加强农业产业一体化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强化中药材产业发展，联动南和、清河、柏乡、临西等县区中药材产业协同发展。

### **第 163 条 生态一体化建设**

积极融入邢台市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加强与隆尧、宁晋、广宗、平乡等县的生态协同和共建共治，推进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流的河道整治，夯实平原地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流域生态治理。

### **第 164 条 交通一体化联动**

优化对外交通体系和区域联系通道规划建设，推动省道 S338（邢德线）改建及其他省道、县道改扩建项目，加强巨鹿与邢台市中心城区以及其他县市的联系，为实现县域交通一体化和区域交通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 **第四节 强化县域重点地区协同发展**

### **第 165 条 产业发展协作互补**

依托中心城区与王虎寨镇、小吕寨镇、西郭城镇良好的产业基础，构建以装备制造、机件加工、健康食品为主导的工业产业联动板块，积极培育完善重点地区上下游产业链，推进差异化联动发展，避免同质竞争。

### **第 166 条 生态资源整体统筹**

依托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河流沟渠以及园地、林地资源，打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生态空间。

### **第 167 条 支撑设施互通共享**

强化中心城区与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的支撑设施互通共享，保障重点地区设施配置和服务要求。加快推进观吕线南延、郭田线、孙东线、西贾线等县乡级公路和滏阳互通工程建设。加快完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和医养健康设施建设。

## 第十二章 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巨鹿县城市未来发展的空间蓝图，要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规划传导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调动各方参与和监督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第 168 条 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69 条 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规划权威

落实巨鹿县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

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 第 170 条 对乡镇总体规划的传导

规划建立“两级三类”的规划传导体系。实行清单传导、一镇一表的传导制度。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应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等方式，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合理统筹优化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和空间布局。

规划指标由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乡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指标，同时落实传导主体功能区、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 第 171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明确专项规划重点内容，切实发挥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并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各项目标和重大任务等。对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编制提出原则要求，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 第 172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内容得到传导和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道路网密度等约束性指标，并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规模和配置要求，细化空间布局、明确具体规模指标等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依法审批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 **第 173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并不得突破。

### 第三节 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74 条 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吸纳各个领域专家参与规划；坚持开门做规划，充分发扬民主，尊重群众意愿，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保障公众及时有效获取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模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 第 175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系统和填报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县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跟踪、督促、反馈指标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查的重要参考。

#### 第 176 条 健全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

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巨鹿县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规建设；坚持按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并严格审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 **第四节 建设“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 **第 177 条 构建基于“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板、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衔接，统筹各类空间需要，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推动信息共建共享，探索与“巨好办”等信息平台衔接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 **第 178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三条控制线、重点城镇、开发区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监测预警。

##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 第 179 条 健全规划管理机制

控制线管控。落实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规模，划定具体的管控边界。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作为规划管控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详细规划，全县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项目选址应遵循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管控-用途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详细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明确地块使用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管控，适应城市新功能和新兴产业用地需要，扩充和细化规划用地用途分类。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城市综合发展运行情况。按照县级-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的指标体系。

名录管控。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名录，近期建设项目名录和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名录。

### 第 180 条 建立规划检测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体系。由政府统筹，将各项指标的事权管控落实到各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多部门和多层级的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定期规划评估制度，成立城市体检评估专项工作组，调动各政府主管部门力量，整合统计公报、地理信息数据、政务大数据等基础数据和信息，全方位检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和规划设施情况。

### **第 181 条 建立规划督查考核机制**

从规划实施、监测、督察、考核四个层面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考核内容，建立规划督察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责任主体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82 条 近期建设发展规模**

到 2025 年，预测巨鹿县常住人口为 33.8 万人，城镇人口 15.89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7%，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4.33 万人。

### **第 183 条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推动邢衡高速滏阳互通项目以及国道 G230（通武线）、省道 S338（邢德线）、省道 S342（杨官线）、省道 S341（南郝线）改扩建以及省道 SLD6（裕华路）南延建设，加快推进观吕线、张大线等县、乡级公路建设。持续完善中心城区干路网体系建设，结合综合管廊建设打通中心城区道路与一行大道连接，完善北部新区道路网骨架，提升中心城区路网密度。建设巨鹿汽车站公交场站项目，投运新能源公交车，提升公交车运营和服务水平。创建停车示范项目，先期启动

公共停车场建设试点项目，完善停车充电桩设施布局。

### **第 184 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完成巨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扩建工程，推进全城乡南水北调置换工程，开展第一污水厂改扩建和再生水厂工程建设。推动巨鹿东、滏阳 2 个 220kV 输变电工程与阎疃、荣北、城北、城南、王虎寨等 5 个 110kV 输变电工程，新建官亭、阎疃、堤村 3 座天然气门站，保障城乡能源供应。启动一级消防站项目建设，完成苏家营、堤村 2 座垃圾转运站建设，继续推进村庄公墓设施建设。加强建设 5G 基站建设，提升高速宽带和无线通信覆盖水平。

### **第 185 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耕地优先种粮，做到良田粮用。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

林地资源保护建设。充分利用河流水网及道路两侧空间走廊，造林护坡护路。对于有沙化倾向的苏家营林场北侧区域、中心城区以西王虎寨镇东部区域及堤村乡刘家庄村东侧区域，增加优势树种、本地树种的种植，实施林地资源的持续更新。

水资源保护利用。完善水资源设施建设，加快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各行各业节约集约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推进南水北调水厂扩建工程，增加供水规模，保障城乡用水需求。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加大河流生态补水力度，系统推进地

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建设。加强老漳河、滏阳河、小漳河和洪溢河等四条主要河道生态修复，完善滏漳灌渠、南哈口渠等渠系的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水质保护与污染监测；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和大气环境治理。

### **第 186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统筹城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乡镇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供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管网运行水平，加强实施管线入地改造。

加强城镇主要街道和居住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动老街巷、厂房和居住院落综合整治和改造。加强城镇街道空间、蓝绿空间微更新改造，增加微小绿地和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商业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城镇社区活动，积极创建巨鹿美丽城镇建设。

### **第 187 条 安全防灾设施规划**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建设，开展河道疏浚工程、河流沟渠整治和自然水体连通工程，提高水网调蓄能力。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防灾减灾设施的设防标准。

提升现有消防站规模和人员、设施配备，中心城区新建

一级普通消防站。

### 第 188 条 中心城区重点行动计划

推进北部新区道路建设，完善中心城区路网构架，提升路网密度。规划近期完成新华街、西园街、建设街北延工程（北延至一行大道），加快兴泽路、西园街和元泽路综合管廊及道路建设，推进禧鹿街、柴庄路、北荣路等城市支路建设。

完善设施配置，保障居民生活质量。规划近期完成巨鹿中学新校区和东安小学建设，推动洪溢河西岸养老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内各类公园绿地规划建设。

基础设施扩容增量，提升城市韧性。规划近期完成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扩建工程，加快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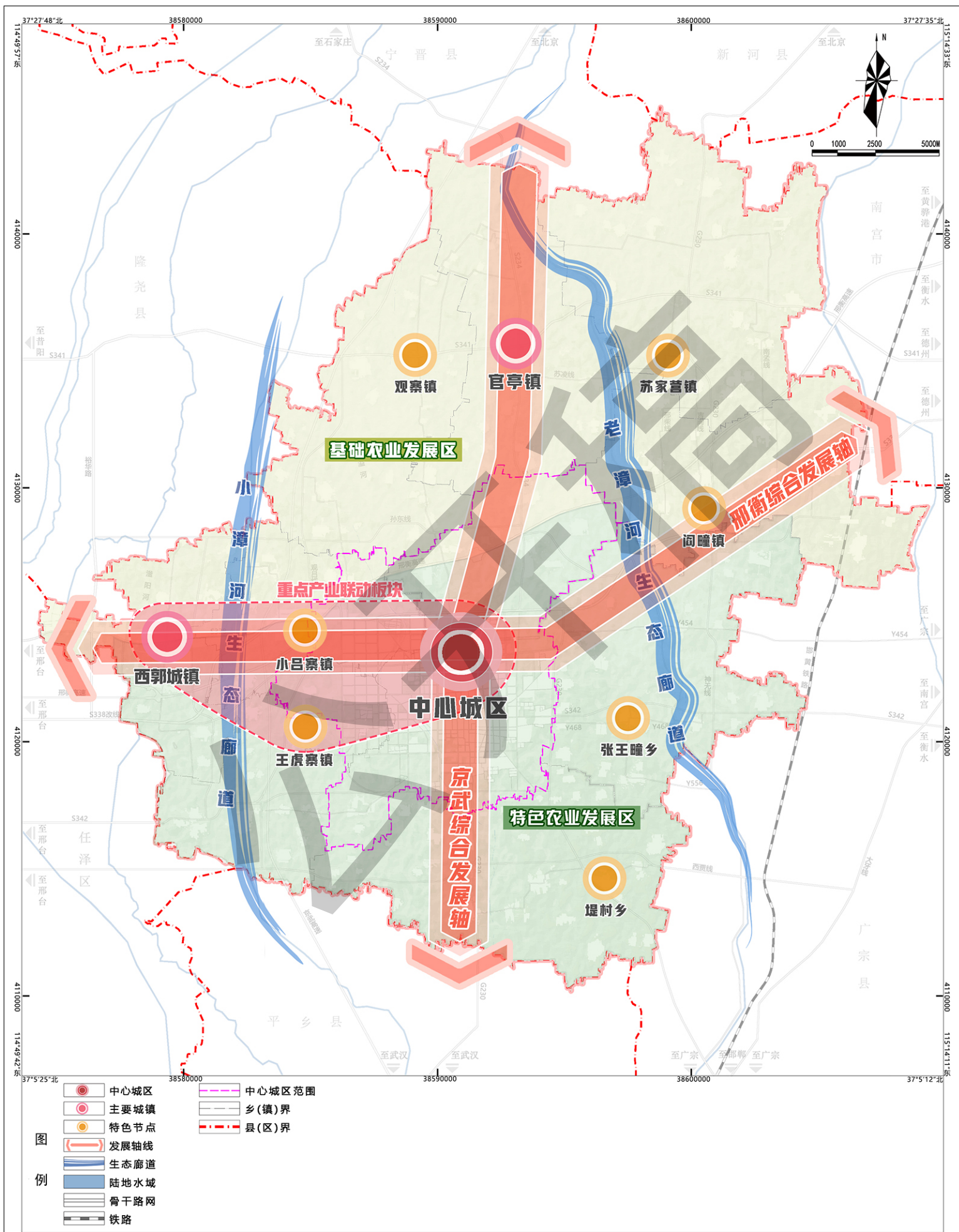
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推进特色装备制造、生物健康等各类产业的落地实施，加快巨腾智慧物流园和金银花全产业链发展中心建设。

## 附 图

- 01.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 04.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5.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07.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08.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09.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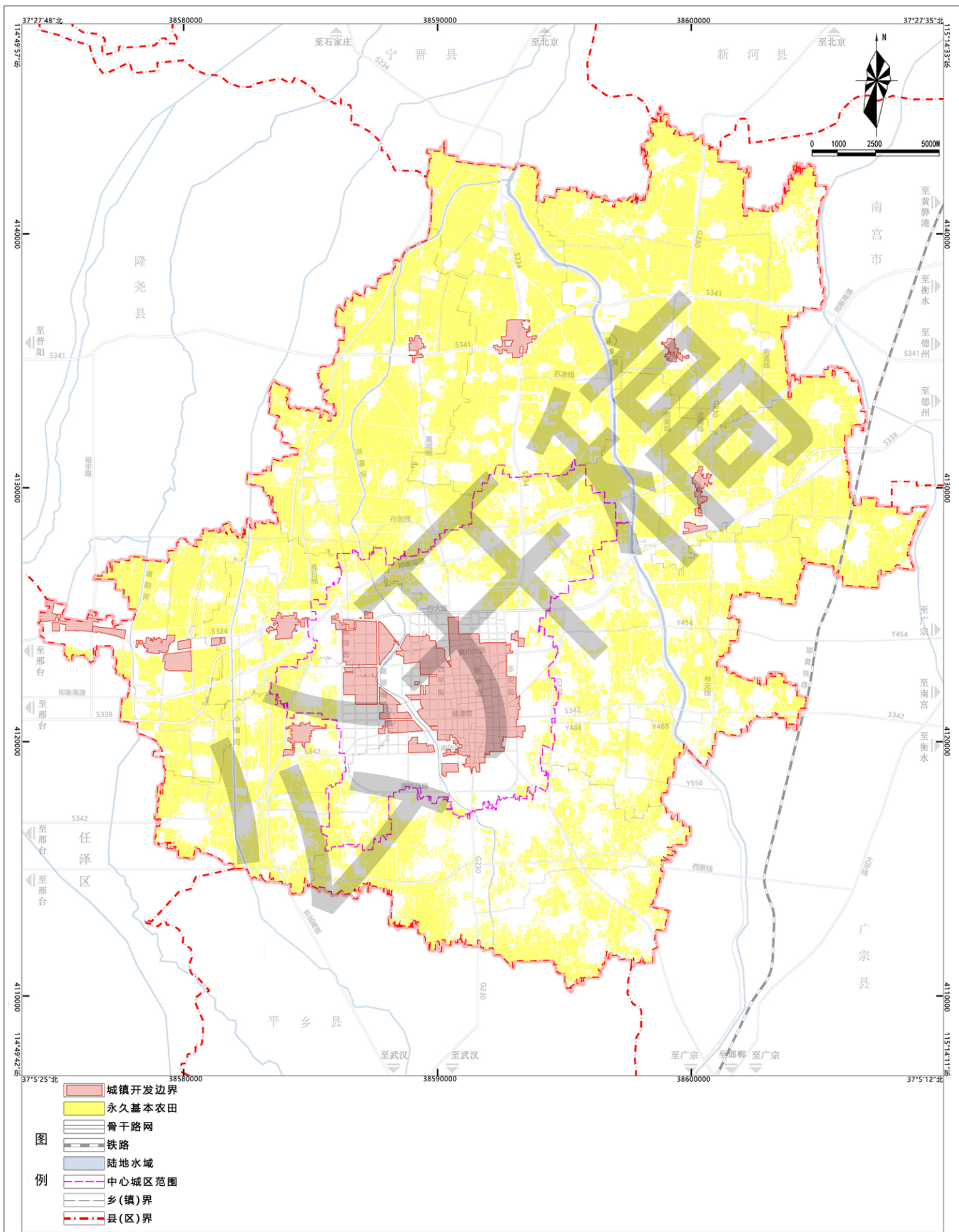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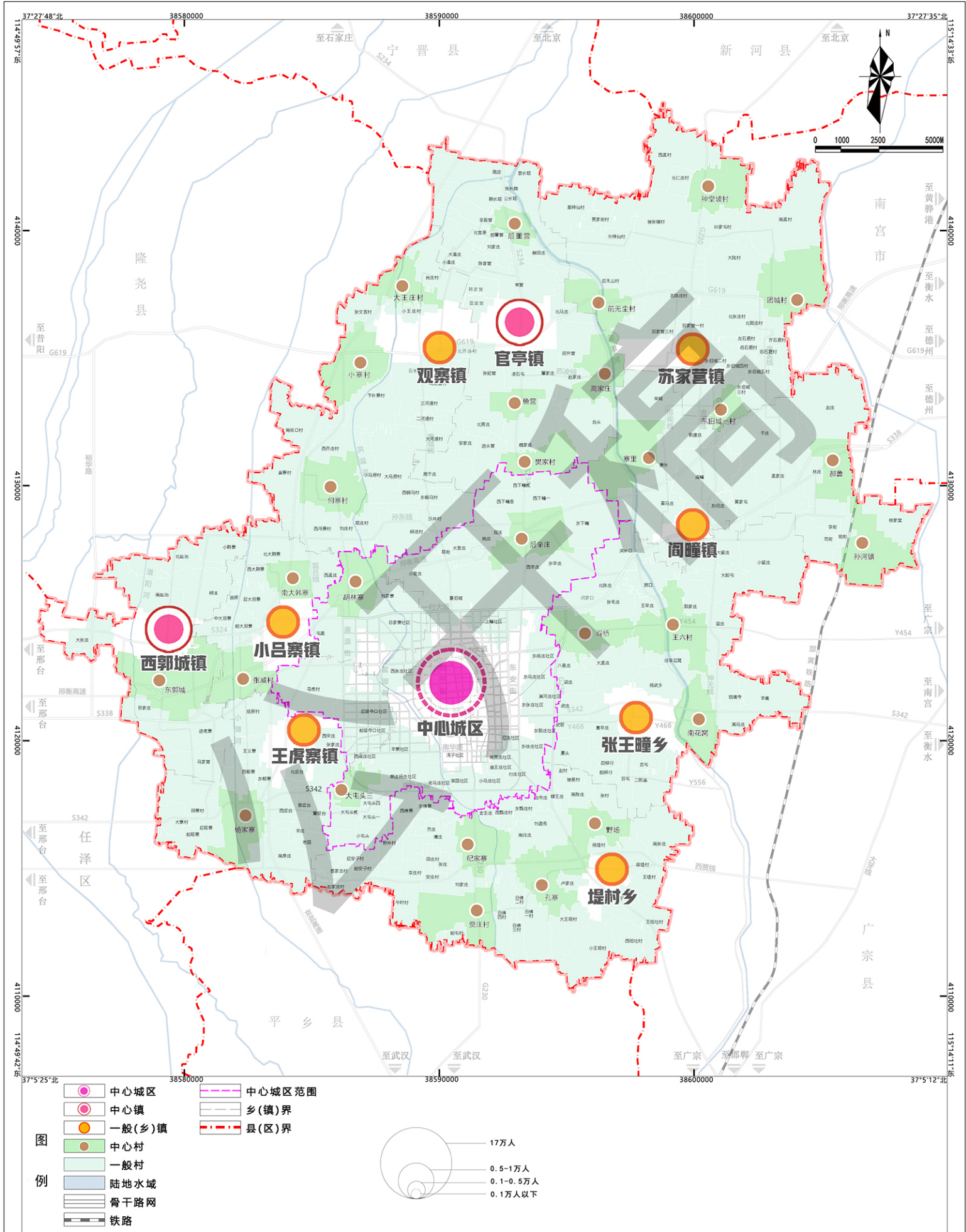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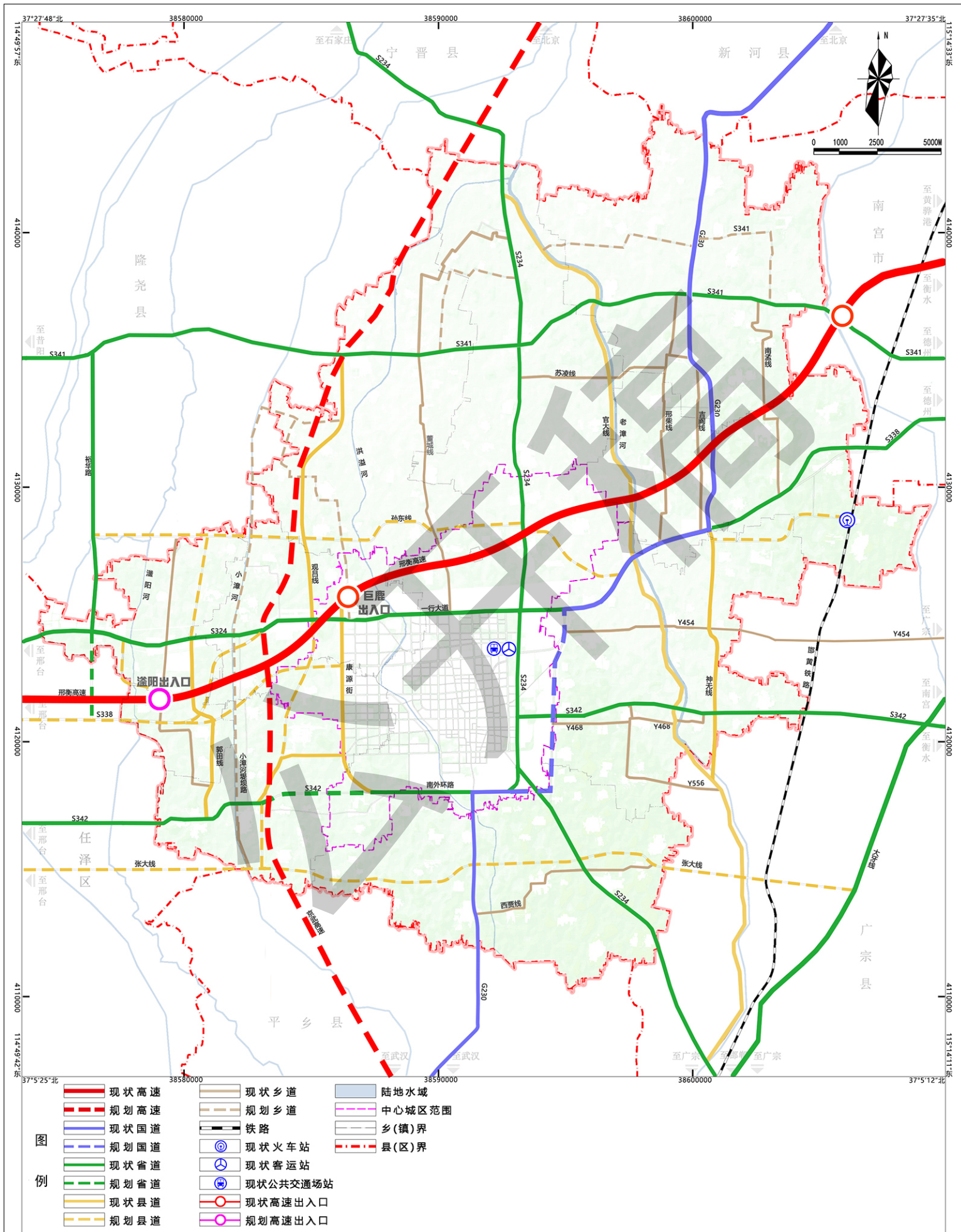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城镇（村）空间结构规划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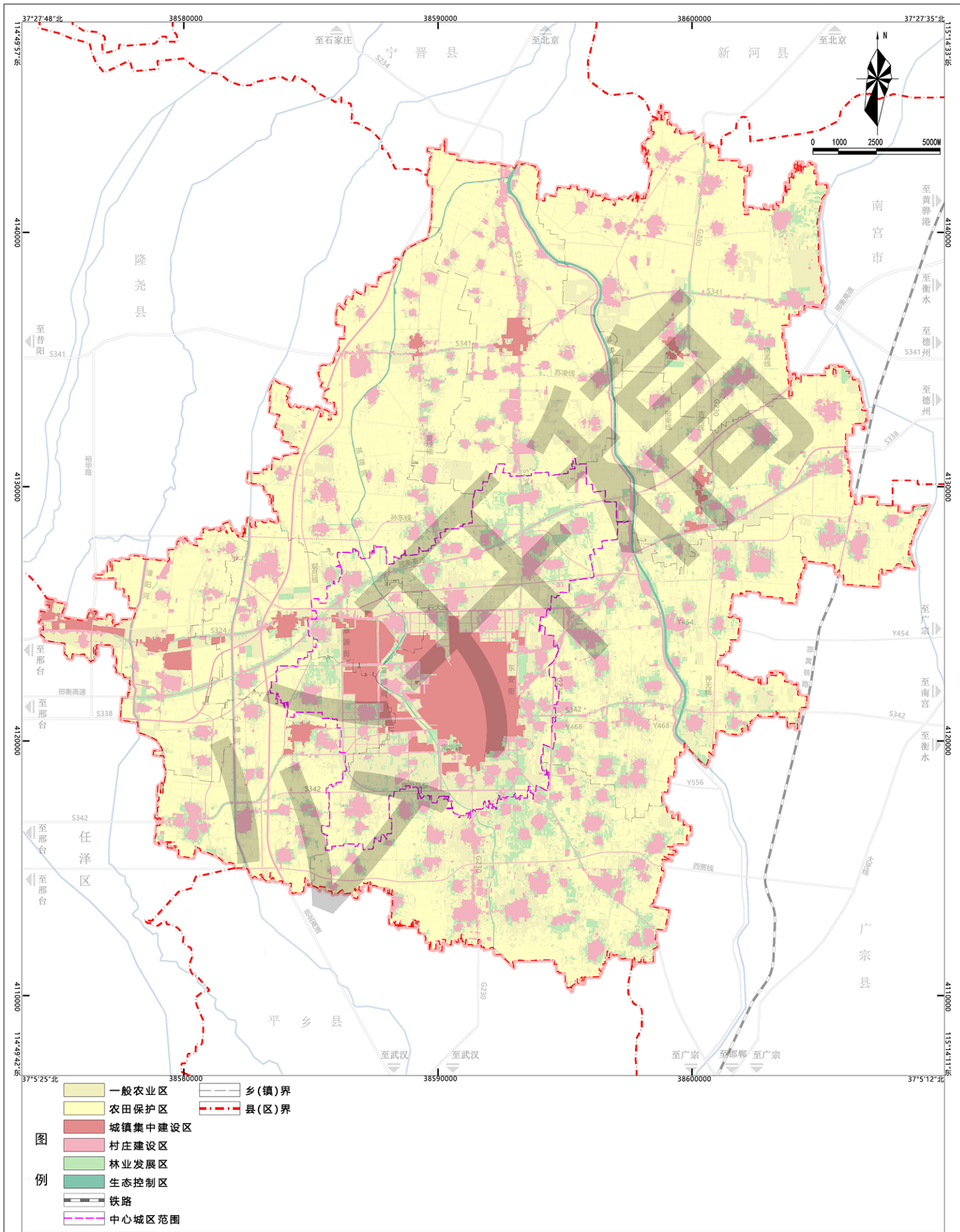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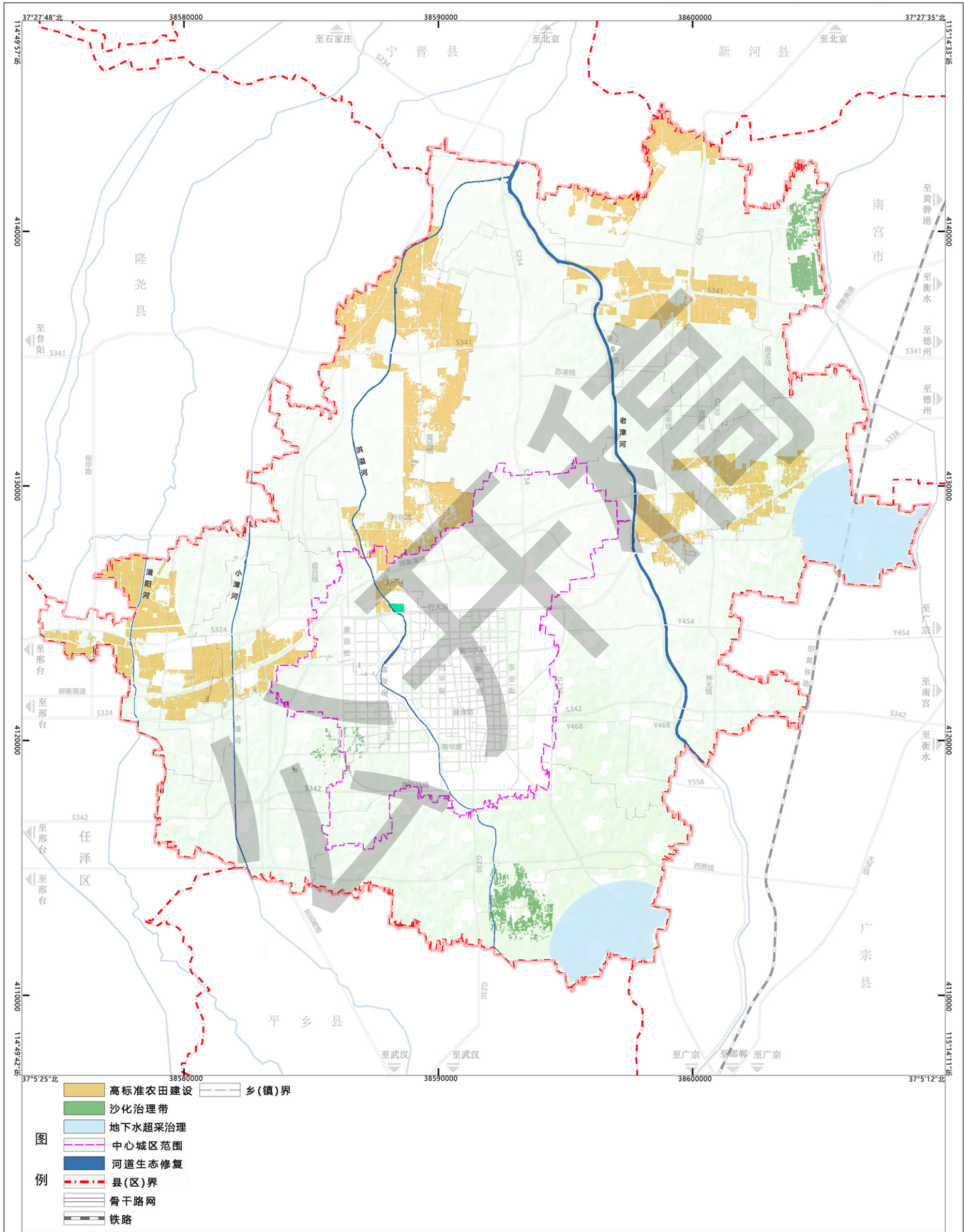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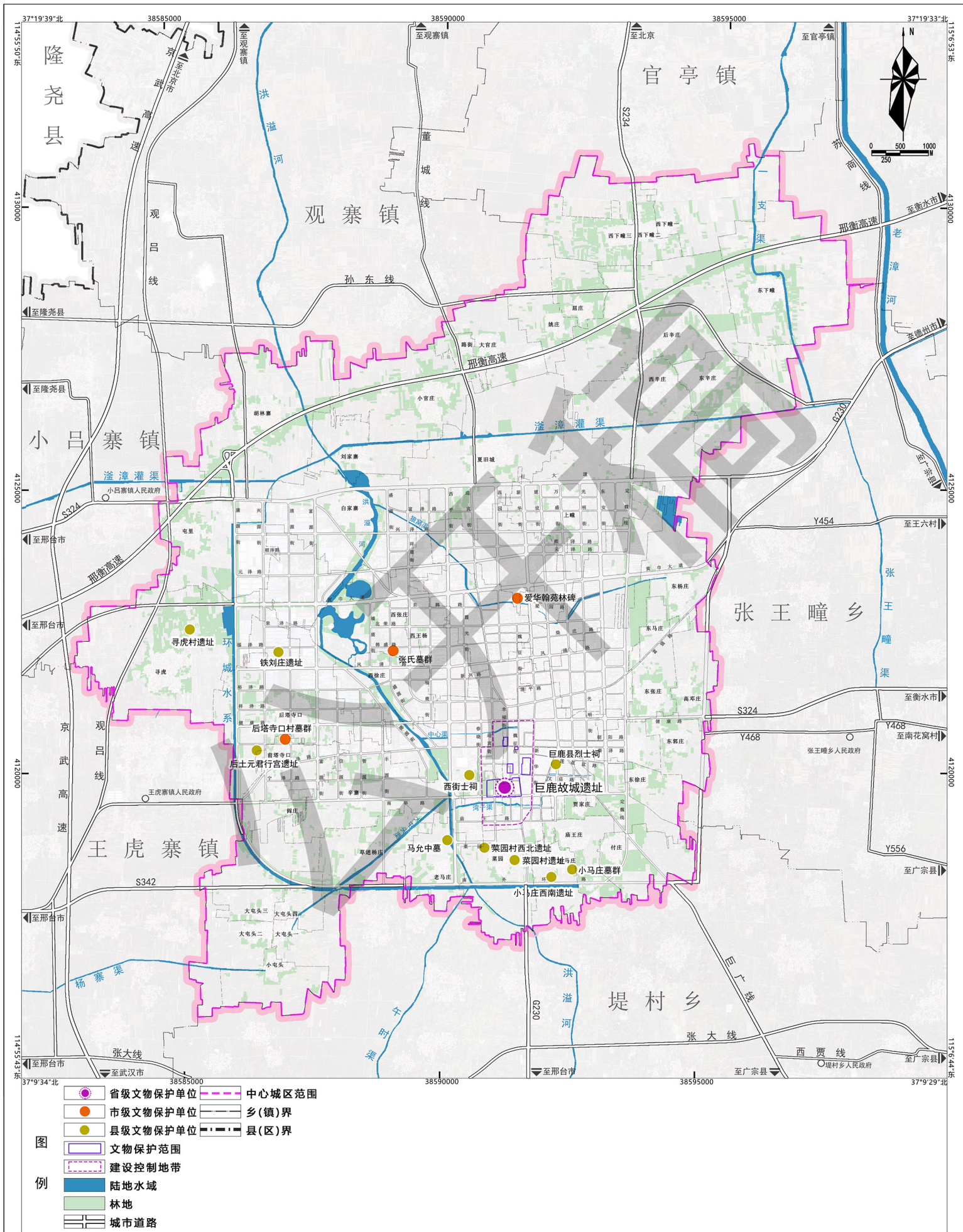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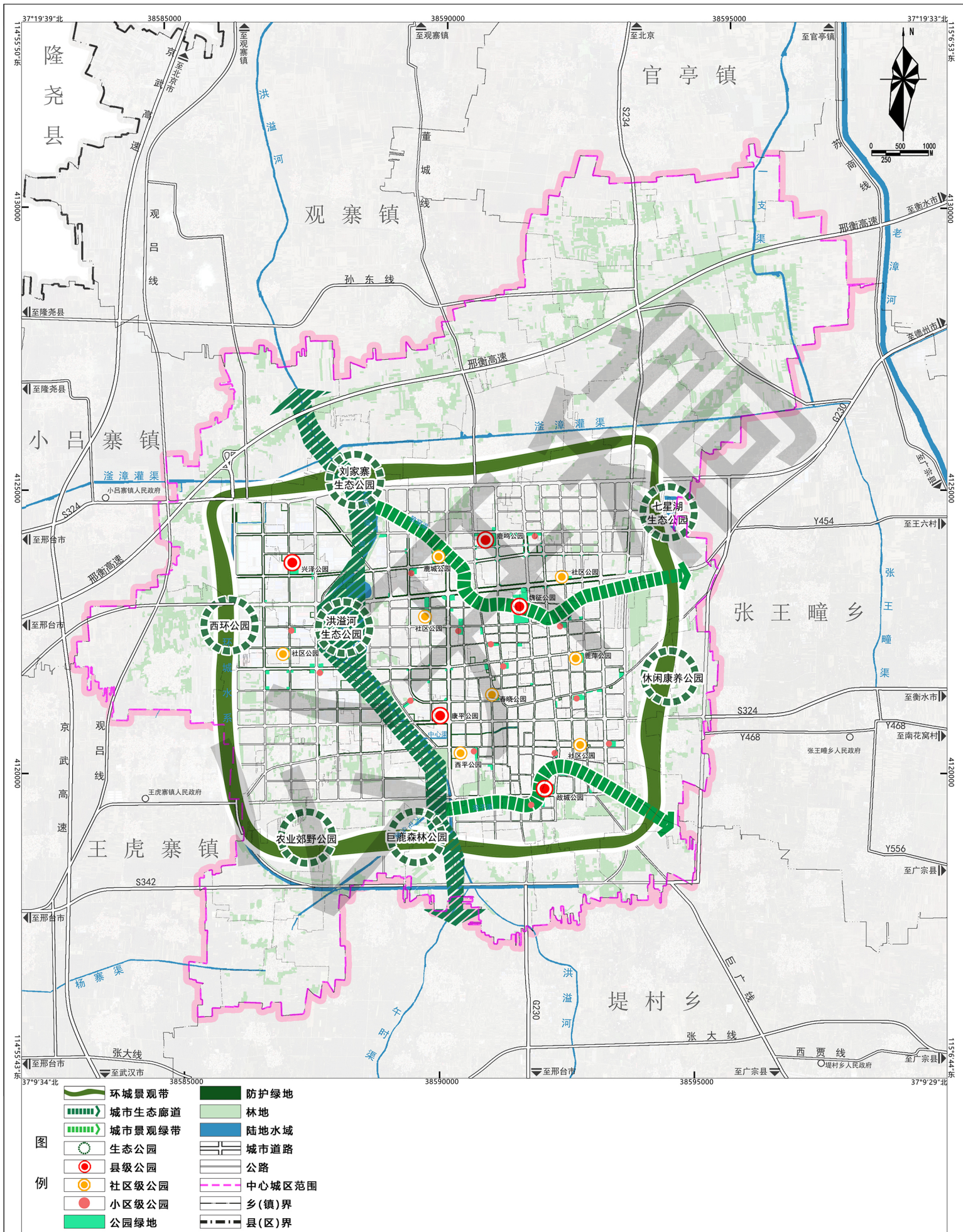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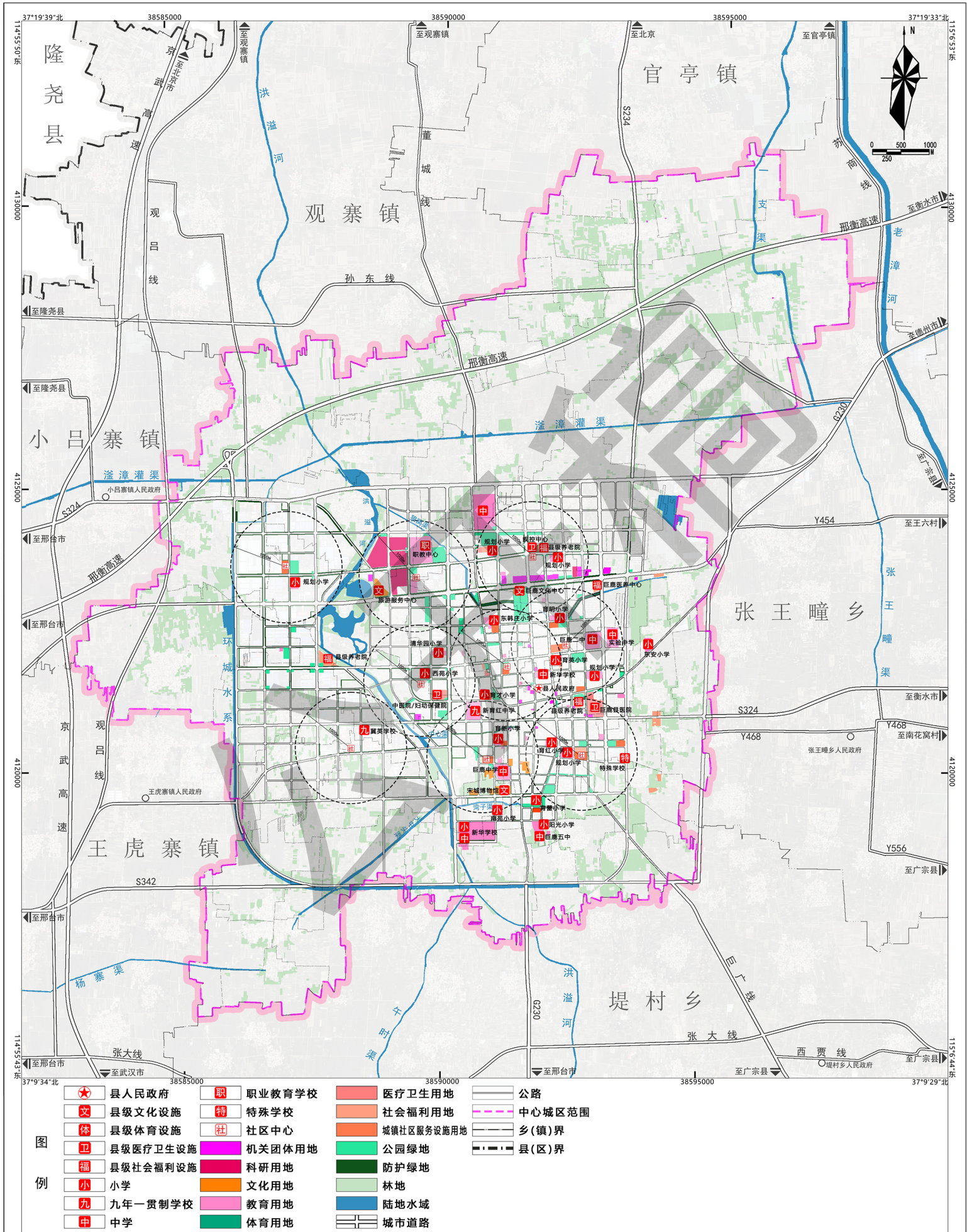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